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4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由梁和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5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6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通讯方式参加)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采购设备及提供服务,将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回购责任,并承诺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00元);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及时回收经营款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和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提供的担保的议案》  
鉴于子公司普尔德医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的生产经营需要,普尔德医疗向香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2724万美元授信额度,公司将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2724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10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Osa trading hd(以下简称“Os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有利于普尔德控股提高经营效率和降低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6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元)(含现有业务余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额度授信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情况概述
- (一)授信用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分行
- (二)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元),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合同内设备采购及相对应服务金额的70%。
- (三)授信期限:5年。
- (四)授信用途:12个月(到期后未使用的额度,公司可提前申请)。
- (五)贷款期限:5年。
- (六)担保措施: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七)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00元)。
- (八)借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 (九)借款担保:1.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承诺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00元);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十)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十一)业务权利: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 (十二)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2.公司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3.本次担保是在公司在兴业银行买方信贷授信额度项下提供担保的承诺,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6-015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6年2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1.11%,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告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6年2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0022517 证券简称:德信网络 公告编号:2016-019

## 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冯思超先生(前持有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84,201,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4%)如下通知:

冯思超先生因资金需要,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融通3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3月3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3月1日。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3月3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思超先生共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计37,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94%。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并与冯思超先生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冯思超等9名业绩承诺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6,192.60万元、57,107.77万元、70,178.77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本次重组业绩在2015年度内完成,则业绩承诺人同意延长长期利润补偿期至2018年,即,整个利润补偿期间调整为2015年度、2016年度、

2017年度及2018年度,其中,2018年度承诺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3,047.03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业绩承诺人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若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未能达到,则上市公司应当在当期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30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业绩承诺方届时督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后,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10日内付诸实施。

本次被质押冻结的股份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违约补偿,有可能出现股份质押影响业绩补偿的潜在风险。当前,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效益不断提升,冯思超先生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低,故本次质押冻结的股份不会影响冯思超先生对公司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若出现业绩承诺违约补偿的问题,冯思超先生承诺回购所质押的股票并履行业绩承诺违约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德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2517 证券简称:德信网络 公告编号:2016-019

证券代码:0022517 证券简称:德信网络 公告编号:2016-019

证券代码:0022517 证券简称:德信网络 公告编号:2016-019

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对象为准。
-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价  
(一)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 (二)公司拟对外担保的对象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兴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 (三)公司拟对外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公司承诺: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提供方信贷业务及担保业务;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90,379.4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8.35%,净资产的66.26%,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64,607.2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7.42%,净资产的47.37%;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772.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0.94%,净资产的18.89%。
- 五、独立董事意见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49,505.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1.01%,净资产的36.29%。
- 六、备查文件  
1.本次申请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元),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合同内设备采购及相对应服务金额的70%。
- (二)授信用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三)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元),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合同内设备采购及相对应服务金额的70%。
- (四)授信期限:12个月(到期后未使用的额度,公司可提前申请)。
- (五)贷款期限:5年。
- (六)担保措施: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七)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元)。
- (八)借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 (九)借款担保:1.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并承诺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00元);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十)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十一)业务权利: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 (十二)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2.公司本次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购买其医疗设备、医疗系统工程及相关服务;3.本次担保是在公司在兴业银行买方信贷授信额度项下提供担保的承诺,不存在新增担保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7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 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山阳县人民医院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元)专项用于借款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元)最高融资连带责任保证,并承诺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额度授信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情况概述
- (一)授信用途: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二)授信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元),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合同内设备采购及相对应服务金额的70%。
- (三)授信期限:12个月
- (四)借款期限:5年。
- (五)贷款期限:5年。
- (六)担保措施: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七)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元)。
- (八)借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 (九)借款担保:1.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为保证人为客户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元)专项用于借款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元)最高融资连带责任保证,并承诺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元),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合同内设备采购及相对应服务金额的70%。
- (十)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十一)业务权利: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办理本次授信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贷款等所有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 (十二)其他:1.本次申请额度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币种、金额、期限、利率与费率、偿还等事项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2.公司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额度用途专项用于借款人向公司采购医疗设备的需求;3.山阳县人民医院向山阳县人民医院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本金还款账户在未来五年内约定支出预算,且山阳县人民医院或其其他融资公司申请建设该款项投资“质押银行”;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镇中街46号  
法定代表人:庞虎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2,875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与预防、医学教育、医学研究、卫生医护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服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6月30日,山阳县人民医院资产总额为10,082.87万元,负债总额为1,741.65万元,净资产为8,341.22万元,资产负债率17.27%;医护人员(含财政补助收入)15,447.91万元,结余455.84万元。山阳县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价  
(一)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 (二)公司为其担保的对象为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且山阳县人民医院同意山阳县人民医院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本息还款账户在未来五年的财政支出预算,且山阳县人民医院的股权结构或其他融资公司为建设该款项提供资产质押担保,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 (三)公司拟对外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公司承诺: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提供方信贷业务;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90,379.4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8.35%,净资产的66.26%,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64,607.2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7.42%,净资产的47.37%;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772.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0.94%,净资产的18.89%。
- 五、独立董事意见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49,505.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1.01%,净资产的36.29%。
- 六、备查文件  
1.本次申请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元)最高融资连带责任保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担保对象为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且符合《宁波银行国内买方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和《宁波银行国内买方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的有关规定及山阳县人民医院同意山阳县人民医院本次向宁波银行申请的买方信贷业务的本息还款账户在未来五年的财政支出预算,且山阳县人民医院的股权结构或其他融资公司为建设该款项提供资产质押担保,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8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 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2724万美元授信额度,公司将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2724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10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Osa trading hd(以下简称“Os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一、情况概述
- (一)授信用途: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二)业务额度:272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8亿元)
- (三)授信期限:5年
- (四)借款期限:5年
- (五)担保措施:普尔德医疗有限公司
- (六)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元)
- (七)借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 (八)借款担保:1.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担保人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元)专项用于借款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元)最高融资连带责任保证,并承诺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元);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九)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十)业务权利: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 (十一)其他:1.由Os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本公司对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100%的保证担保;2.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存款质押100万美元;3.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尔德医疗有限公司(SINO PROTECTION HOLDINGS CO.LIMITED)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执行董事:梁昆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308号集成中心2503-2505室  
注册资本:52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普尔德医疗总资产总额320,125,018.04元,净资产142,316,823.901元,负债总额177,798.06元,营业收入841,428,219.04元,净利润1,408,461.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价  
(一)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二)公司拟对外担保的对象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兴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三)公司拟对外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担保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承诺: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提供方信贷业务;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90,379.4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8.35%,净资产的66.26%,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64,607.2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7.42%,净资产的47.37%;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772.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0.94%,净资产的18.89%。

五、独立董事意见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49,505.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1.01%,净资产的36.29%。

六、备查文件  
1.本次申请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元),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合同内设备采购及相对应服务金额的70%。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8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 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求,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6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因生产经营活动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2724万美元授信额度,公司将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2724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10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Osa trading hd(以下简称“Os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额度授信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情况概述
- (一)授信用途: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 (二)业务额度:272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8亿元)
- (三)授信期限:5年
- (四)借款期限:5年
- (五)担保措施:普尔德医疗有限公司
- (六)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元)
- (七)借款利率:具体业务贷款利率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
- (八)担保措施:1.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保证人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的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元)专项用于借款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元)最高融资连带责任保证,并承诺不低于放款金额15%的保证金,当公司承担的“无条件回购责任”一旦未履行,即自动转化为“连带责任保证”,连带保证责任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元);2.公司大股东梁桂秋先生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 (九)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十)业务权利:具体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 (十一)其他:1.由Os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本公司对该授信额度项下贷款提供100%的保证担保;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运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普尔德医疗有限公司(SINO PROTECTION HOLDINGS CO.LIMITED)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执行董事:梁昆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02-308号集成中心2503-2505室  
注册资本:520万美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医疗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普尔德医疗总资产总额320,125,018.04元,净资产142,316,823.901元,负债总额177,798.06元,营业收入841,428,219.04元,净利润1,408,461.8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收益和风险评价  
(一)上述业务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款项的回收效率,快速稳定发展,但同时也存在逾期担保的风险。

(二)公司拟对外担保的对象为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的公立医院及符合兴业银行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借款人,提供上述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三)公司拟对外担保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担保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宜无需采取反担保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承诺:不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客户提供方信贷业务;不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买方信贷业务。在未来买方信贷业务中,如担保客户条件不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公司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90,379.4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8.35%,净资产的66.26%,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64,607.25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7.42%,净资产的47.37%;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5,772.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10.94%,净资产的18.89%。

五、独立董事意见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49,505.2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1.01%,净资产的36.29%。

六、备查文件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生产经营需要,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2724万美元授信额度,公司将普尔德控股向汇丰银行申请的2724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100%的保证担保,同时,由Osa公司以其持有的普尔德控股45%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提供服务担保,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6-019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 4.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1号中洲大厦20楼2002室
- 5.会议议程:2016年3月20日-2016年3月21日
- 6.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0日15:00—2016年3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8.公司股东只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为准。
- 9.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16日
- 10.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6年3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见证机构的其他嘉宾。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宝龙工业园宝龙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 8.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登记时间: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登记时间: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登记时间: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登记时间: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登记时间: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登记时间: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登记时间: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九)登记时间: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登记时间: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登记时间: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登记时间: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三)登记时间: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四)登记时间: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五)登记时间:向兴业